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財訴字第3號
108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

原　告　即
反請求被告　劉念慈
訴訟代理人　詹義豪律師
被　告　即
反請求原告　許完吉
被　　告　黃清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殷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許完吉應給付劉念慈新臺幣20,095,580元，及其中19,000,000 元，自106 年8 月24日起、1,095,580 元自106 年9 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劉念慈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許完吉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劉念慈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劉念慈以新臺幣6,698,527 元為許完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許完吉以新臺幣20,095,580元為劉念慈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劉念慈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許完吉之反請求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七、反請求訴訟費用由許完吉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 、2 項明文規定。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

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劉念慈依民法第1030條之1 及第184 條第1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即反請求原告許完吉應給付劉念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嗣陸續於民國107 年11月23日、108 年2 月21日、同年4 月25日具狀及當庭追加、撤回及更正聲明為：

許完吉應給付劉念慈2,550 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遲延利息。 許完吉、黃清溪應連帶給付劉念慈50萬元，及自106 年6 月14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107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3 號卷，下稱3 號卷，卷 第39至41頁、第115 頁）。許完吉則於108 年1 月17日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提起反請求，並聲明： 劉念慈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下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許完吉，並應遷讓返還。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復於同年12月17日追加請求權基礎即民法第529 條、541 條，並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見本院108 年度重家訴字第1 號卷，下稱1 號卷，第86頁）。衡諸兩造上開追加、擴張及反請求之聲明，均係本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侵權行為之同一或相牽連事實，依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並應合併審理、裁判，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劉念慈主張：

其與許完吉於88年5 月22日結婚，未以書面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於106 年8 月9 日經裁判離婚確定，各自婚後財產如附表三所示，兩造婚後財產計算雙方剩餘財產差額，許完吉應給付劉念慈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2,450 萬元。 其婚後戮力操持家務，許完吉因而購買系爭房地贈與之，且由其規劃使用，並無借名登記之情事，其為合法之所有權人，並無返還義務，又此乃其受贈而無償取得之財產，非屬應分配之剩餘財產。退步言之，縱認就系爭房地

存有借名登記關係，而認實質所有權人為許完吉，亦應另列入許完吉之婚後財產計算。　許完吉存款高達數千萬元，並無向親友借貸之必要，許完吉稱曾向親戚及女兒借貸95萬元、82萬元，因而負有借貸債務乙事，應屬不實。　許完吉曾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顧其意願，強行要求其幫忙口交，侵害其性自主權，致其生精神上之痛苦，應負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　在其與許完吉婚姻關係尚存時，黃清溪明知許完吉乃有配偶之人，竟介紹婚外女子即訴外人段桂香予許完吉認識，並鼓勵許完吉與段桂香為婚外不當交往關係，許完吉因而與段桂香於婚外不當交往，致其與許完吉之婚姻關係產生無法維持之重大破綻，共同侵害其配偶權及人格權，是許完吉及黃清溪應依侵權行為規定，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　其離婚後並無任何工作收入，無以維持生活，許完吉應給付其贍養費50萬元。為此，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057條等規定，請求許完吉給付其共2,600萬元暨遲延利息等語。

並聲明：　許完吉應給付劉念慈2,550 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遲延利息。　許完吉、黃清溪應連帶給付劉念慈50萬元，及自107 年11月23日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收受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駁回許完吉之反請求。

二、被告則以：

許完吉主張：

系爭房地為其婚後以其子之身故保險金所購買，僅借名登記於劉念慈名下，並非贈與劉念慈。現雙方已離婚，劉念慈亦未居住於系爭房地，雙方借名登記關係業於108 年1 月31日終止，劉念慈自應返還系爭房地，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遷讓交付之。

－縱認系爭房地為劉念慈所有，然系爭房地與劉念慈於103 、104 年度如附表四所示之獎金收入（下稱系爭獎金），均應計入劉念慈之婚後財產計算。－如附表三、　編號4 所示

之存款，為其所領取之退休金，其配偶依法須具公務員身分，方能參與分配退休金，劉念慈並無公務員身分，自不得請求分配退休金。. 如附表三、　編號6 ，為永豐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於其婚前該帳戶內已有存款1,398,574 元，88年5 月22日雙方結婚時之帳戶存款餘額則為473,220 元。而如附表三、　編號8 所示之存款，亦係其於婚前取得，兩者均屬其婚前財產。j 如附表三、　編號9 所示之股份，乃其任職之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自63年10月23日起無償配給績優員工，歷經公司變更後，於88年5 月22日結婚前已累積持股30,139股，至105 年4 月7 日止，已累積到146,361 股，且其業於105 年8 月18日出售，自屬其婚前財產。LL其另分別積欠訴外人洪雲雀、許嘉維如附表五所示之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借款債務），為婚後債務，應予扣除。ll其與劉念慈婚後常發生爭執，劉念慈與其前妻所生之成年子女感情不睦，且常兩、三個月離家出走一個禮拜以上，復未分擔家務，或從事工作及收入，對家庭毫無貢獻，其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並不合理。

其與劉念慈離婚主因係因雙方個性不合，無法互相容忍，並無任何妨害性自主或外遇之情事，其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況且，劉念慈主張婚姻關係存續中具妨害性自主及外遇等侵害情事，卻逾2 年方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已罹於時效。再者，劉念慈對於雙方婚姻發生破綻亦有過失，其亦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主張劉念慈應對其負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之賠償責任，並以之抵銷本件劉念慈請求之金額等語置辯。

並聲明：－駁回劉念慈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反請求劉念慈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許完吉，並應遷讓返還之。j 反請求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黃清溪主張：

其僅係介紹段桂香與許完吉做大陸地區網路行銷生意，且劉

念慈於105年2月間，即得知許完吉與段桂香在大陸出遊，卻逾2年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顯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

並聲明：－駁回劉念慈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劉念慈與許完吉於88年5月22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許完吉於96年3月26日以子女身故保險理賠金購買系爭房地，並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在劉念慈名下。嗣劉念慈於105年4月6日提起離婚訴訟，嗣經本院於105年12月27日以105年度婚字第210號裁判離婚，並於106年8月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離婚案件）。劉念慈婚後財產包含附表三、　所示、許完吉婚後財產及債務則包含附表三、　編號1至3、5、7所示。劉念慈曾自許完吉處取得20萬元款項，並約定自其夫妻剩餘財產請求金額中扣除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帳戶存摺、各銀行及證券公司回函、許完吉陳報內容等件在卷足稽（見3號卷　第11頁、第33至61頁、第346至351頁、第338至342頁、第366頁、第449至450頁；卷　第113至117頁、第153至155頁、第196至200頁），堪信為真正。

劉念慈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及第1057條等規定，許完吉應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半數、贍養費及損害賠償共計2,600萬元，黃清溪亦應連帶給付損害賠償50萬元；許完吉反請求劉念慈應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並遷讓返還之等語，惟為他造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酌之點在於：　劉念慈及許完吉之婚後財產數額各為何？劉念慈請求許完吉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半數2,450萬元，有無理由？　劉念慈請求許完吉給付贍養費50萬元，有無理由？　劉念慈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許完吉反請求劉念慈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

遷讓返還，有無理由？　許完吉主張抵銷其對劉念慈之民法第1056條損害賠償債權50萬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劉念慈及許完吉之婚後財產數額各為何？劉念慈請求許完吉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半數2,450萬元，有無理由？

－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於88年5月22日結婚，有戶籍謄本在卷足佐（見重家訴卷第11頁），依上開規定，兩造剩餘財產之計算為：婚後財產－婚後負債－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因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各自之剩餘財產（負數則以零計算）、（剩餘財產多者－剩餘財產較少者）÷2＝平均分配額（剩餘財產少者得向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次按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惟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為協力、貢獻，是夫妻於離婚訴訟合併或以反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其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實乃法理，自應依此基準計算（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要旨參照）。

—系爭房地及系爭獎金是否屬於劉念慈之剩餘財產？

經查，系爭房地雖係劉念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即於96年4 月3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有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在卷足稽（見3 號卷　第81至99頁）。惟劉念慈及許完吉對於系爭房地係由許完吉出資購買，且於購買時即登記為劉念慈名下等情均不爭執，堪認系爭房地應係劉念慈無償取得之財產，依上開說明，自非屬其剩餘財產計算範圍。又系爭獎金雖係103 、104 年度劉念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所得，惟許完吉並未舉證證明系爭獎金於105 年4 月6 日起訴時尚存在。且縱尚存在，系爭獎金既經劉念慈領

取完畢，自已轉為其存款內容，自無重複臚列計算之必要。從而，許完吉辯稱系爭房地及系爭獎金應另計入劉念慈剩餘財產計算範圍云云，自不足採。

．許完吉雖辯稱如附表三、　編號4、6、8、9所示之財產為其婚前財產，且附表三、　編號編號4所示之款項乃其退休金所得，劉念慈並非公務員，依法不得主張分配云云，惟查：　許完吉雖辯稱如附表三、　編號4所示之帳戶存款，係其退休金全數轉存，惟其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縱其主張為真，該帳戶款項既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存入許完吉帳戶，而非屬尚未結算之退休金債權，本應全數列入許完吉之婚後財產計算，而無復依婚姻關係存續比例計算其價值之必要。再者，劉念慈係主張列入許完吉之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並非主張依公務員退休資遣撫恤法等規定請求給付退休金，許完吉援引上開法律，辯稱劉念慈不得分配，顯屬誤解。如附表三、　編號6所示之帳戶，雖係許完吉於婚前所開立，然許完吉於婚後仍持續提領及存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此有永豐銀行回函及許完吉提出之該帳戶前身即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證（見3號卷　第190頁、第218至226頁），復經許完吉當庭坦承該帳戶內之款項，確係領出又再存入，來來去去，保持在48萬元以內等語（見3號卷　第160頁），堪見上開帳戶業經許完吉婚後多次存提款項，已無從僅以上開帳戶開立日或結婚時之結餘金額，推算尚有婚前財產之存在，自應同列婚後財產計算。　105年4月6日許完吉帳戶內確存有如附表三、　編號8所示之帳戶款項，有永豐銀行回函在卷足稽（見3號卷　第153至154頁），而許完吉復未舉證證明該筆款項係婚前取得之財產，自應計入其婚後財產範圍。　如附表三、　編號9所示之股份，許完吉確於兩造結婚前，即已持股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北商銀）股份30,139股，而北商銀於95年11月13日因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合併，以永豐銀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1股北商

銀屭通股換發永豐銀屭通股1.175 股等事，有北商銀股東名簿、永豐銀95年度財務報告等件在卷足證（見3 號卷　第210 頁、第380 至381 頁），應可認定許完吉婚前已持有相當於換股後之永豐銀股份35,413.325股價值之股份（計算式：30,139股x 1.175 ＝35,413.325股）。然逾此範圍之股份，無論係婚前財產之孳息，抑或婚後因工作而分得之股份，依法均應列入許完吉之婚後財產計算。從而，如附表三、　編號9 所示之股份中之35,413.325股，應列為婚前財產，其餘110,947.675 股（計算式：146,361 －35,413.325），價值約1,056,222 元（計算式：110,947.675 × 9.52，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則應計入許完吉之婚後財產。

j 系爭債務是否存在？

經查，許完吉主張於102 、103 、104 年間分別積欠訴外人許家維、洪雲雀80萬元、95萬元乙情，固據其提出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存摺明細等件在卷為證（見3 號卷　第436 至442 頁；卷　第31至37頁）。然許完吉於上述借款期間，名下尚有數百萬之帳戶存款及價值甚高之不動產，實難認有何向他人借貸支應生活費之需求。參以許完吉所指許家維、洪雲維之借款款項，均僅有該二人提領現金之交易明細紀錄，並無許完吉當時之簽收紀錄，實難推認確有交付現金款項予許完吉之情事。再者，許完吉稱其與許家維、洪雲雀間之借款債務係發生在102 至104 年間，然許完吉卻於105 年1 、2 月間，方簽立本票，與劉念慈於105 年4 月提起離婚訴訟之時間甚為相近。嗣劉念慈於107 年2 月12日提起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後，復以許家維及洪雲雀名義於107 年3 月22日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即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5240號本票裁定案件），且經裁定獲准後，迄今仍未聲請強制執行。佐以證人即許完吉之女許家維到庭證稱上開本票裁定案件之確定證明聲請書上之簽名非其所簽署，而係許完吉以其名義所代簽等語（見3 號卷　第124 頁），實無法排除許完吉事後為減少劉念慈財產分配而虛設債務之可能

性。從而，本院綜合審酌卷內資料，尚難認定系爭債務確係存在，其所辯自無足採。

LL劉念慈有無平均分配顯失公平之情事？

按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固在使夫妻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俾免一方於婚姻關係消滅時立於不平等之財產地位，是夫妻就其剩餘財產係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如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參見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民事判決）。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7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經查，兩造婚後共同生活及經營家庭多年，劉念慈對於許完吉之工作收入，並非毫無貢獻，而許完吉並未舉證證明劉念慈有何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致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等情，依上開說明，自難認符合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之要件。

ll承上所述，本院認定劉念慈之婚後財產為101,735 元；許完吉之婚後財產為44,642,894元，婚後債務為3,950,000 元，扣除債務之婚後財產餘額為40,692,894元，兩者剩餘財產差額為40,591,159元，劉念慈原得請求給付差額半數20,295,580 元，惟扣除劉念慈前已先行受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20萬元預付款項後，其尚可請求給付20,095,580元。復按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劉念慈民事擴張聲明狀、民事擴張聲明　狀分別於106 年8 月23日、9 月19送達許完吉，此為許完吉所不爭執，許完吉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劉念慈請求許完吉給付20,095,580元，及其中1,900 萬元自106 年8 月24日起、1,095,580 元自106 年9 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惟逾此範圍之金額，則無理由。

劉念慈請求許完吉給付贍養費50萬元，有無理由？

按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1057條定有明文。依該條之規定，限於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始得適用。次按民法第1057條所定之贍養費，固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其非賠償請求權性質，乃基於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為求道義上公平，使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事後發生效力之一種給付，有扶養請求權之意味。惟其性質上僅係扶養失婚者於合理年限內，至其覓得工作機會及取得經濟獨立為止之生活保持狀態，而非屬扶養其終身之義務，其給與之額數，並應斟酌權利人之身分、年齡、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及義務人之財力如何而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民事判決參照）。

經查，劉念慈與許完吉離婚時，其名下尚有市價約2,250 萬元之系爭房地，難認有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情事。況且，雙方婚姻發生破綻，劉念慈亦有自行離家他去，拒絕同居、溝通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毫無過失，有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家上字第55號民事裁判（下稱前高院裁判）在卷足稽（見3 號卷　第120 頁），依上開說明，其請求許完吉給付贍

養費，實屬無據。

劉念慈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19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劉念慈於前離婚案件中，曾主張因105 年1 月許完吉強迫口交及同年2 月間發現許完吉與段桂香共同出遊之親密合照，故不願維持婚姻，而於同年3 月14日離家等情，有前高院裁判書在卷足稽（見3 號卷　第113 頁），足認劉念慈係於105 年1 、2 月間知悉上述許完吉侵權情事。又劉念慈另於105 年11月2 日即黃清溪於前離婚案件到庭作證時，方由其證述內容知悉其有介紹段桂香予許完吉，並鼓勵其不當交往等情，有前離婚案件105 年11月2 日筆錄附卷可稽（見前離婚案件卷第279 至286 頁）。而劉念慈於106 年5 月26日、107 年3 月25日分別對許完吉、黃清溪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並未逾2 年時效期間。

許完吉部分：

查兩造婚姻發生破綻原因之一，雖係因許完吉為滿足生理需求，不顧劉念慈罹患口腔癌仍要求其為其口交，而此一舉動，縱令劉念慈心生厭惡及反感，惟劉念慈並未舉證證明許完吉係在完全剝奪其行動自由之情況下，強令其為上開行為，此與違反自由意願而為性交之妨害性自主行為有異，難認有侵害其人格權之情事。再者，許完吉雖曾與段桂香共同出遊，但其否認與段桂香有婚外不當交往之情事，劉念慈就此復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有侵害其配偶權之情事。

黃清溪部分：

黃清溪雖曾於前離婚案件證稱有介紹段桂香予許完吉，並鼓勵交往等語，惟劉念慈並未就許完吉與段桂香確有婚外不當交往乙事舉證以實其說，實難認黃清溪之介紹行為確已造成損害劉念慈配偶權之結果。

綜上，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尚難認定許完吉、黃清溪有侵害劉念慈人格權、配偶權之情事，其主張許完吉、黃清溪應各自或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許完吉反請求劉念慈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遷讓返還，有無理由？

經查，許完吉雖主張系爭房地僅係借名登記於劉念慈名下，現雙方已離婚，自應返還云云，惟依證人即許完吉之女許家維之證述，許完吉出資購買系爭房地當時，雖係期望因此能讓劉念慈對家庭多付出一些，然當時並未曾向劉念慈提及倘離婚，須將系爭房地返還等事，僅因離婚後許完吉看清劉念慈之為人，事後方欲討回系爭房地等語（見3號卷第120至121頁），足證許完吉出資購買系爭房地並登記為劉念慈名下時，確係贈與之意，且單方期待因此令劉念慈融入家庭，並無約定離婚時即應返還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情事，其主張實屬無據。

許完吉主張抵銷其對劉念慈之民法第1056條損害賠償債權50萬元，有無理由？

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

經查，依前離婚案件裁判認定結果（見3號卷　第120頁），許完吉對於兩造婚姻破綻之發生，乃可責性較高之一方，依前揭規定，離婚損害之請求權人需以無過失為限，許完吉既具較高之可責性，即無權請求劉念慈依上開規定賠償50萬元，其持之主張抵銷，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劉念慈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許完吉給

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半數，於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逾此範圍之金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劉念慈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請求許完吉給付贍養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許完吉及黃清溪各自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許完吉依借名登記關係及民法第529條、541條等規定，訴請劉念慈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許完吉，並遷出返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劉念慈及許完吉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劉念慈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劉念慈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許完吉之反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素芳

附表一：

編號	金額	利息起迄日	利息週年利率	備註
1	1,900萬元	均自106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均5%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金額 106年8月22日民事擴張聲明狀，被

（續上頁）

				告許完吉於同年月23日收受
2	50萬元			贍養費金額106 年8 月22日民事擴張聲明狀，被告許完吉於同年月23日收受
3	50萬元	自被告許完吉收受起訴狀繕本時起至清償日止		妨害性主自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4	550萬元	自106 年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金額106 年9 月18日民事擴張聲明二狀，被告許完吉於同年月19日收受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權利範圍	價值（合意市價，見3 號卷第8頁）
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11樓建物	全部	2,250萬元
2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建物（共有部分）	9251分之158	
3	同上段00000-000建號建物 （共有部分）	18108分之7	
4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	90827 分之36（起訴狀誤載為18108 分之7 ，見1 號卷第7 頁）	

附表三：劉念慈主張其與許完吉之婚後財產及債務

劉念慈部分：

編號	項目	價值
1	臺北成功郵局存款	1,883元
2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存款	99,767元
3	中國信託中和分行存款	85元
		合計： 101,735元

許完吉部分：

編號	項目	價值	許完吉主張（見3 號卷　第196 至200 頁；卷　第376 頁）	本院認定結果
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分之2	39,044,000元 38,566,000＋478,000＝39,044,000元	不爭執	均婚後財產
2	同上段00000-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75 號5 樓建物			
3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3,710元	不爭執	
4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4,017,699元	婚前財產（退休金）	
5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2,525元	不爭執	
6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470,881元	婚前財產	
7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340元	不爭執	
8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原告表明僅計入美金存款，其餘紐西蘭幣、人民幣部分，因數額甚小，故不計入，見3 號卷　第182頁）	47,514元（計算式：1464.69 美金× 32.44＝47,514）	婚前財產	
9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股份146,361股	1,393,356元（計算式：146,361×9.52＝1,393,356元）	婚前財產	1,056,222 元為婚後財產，其餘金額為婚前財產
10	兆豐銀行貸款（婚後債務）	3,950,000元	不爭執	婚後債務
				本院認定之婚後積極財產，共計：44,642,894元。

附表四：劉念慈之獎金收入（見3號卷　第33、37頁）

編號	項目	價值
1	中國信託獎金	8,000元
2	中國信託獎金	24,500元

附表五：許完吉主張之其他婚後債務：

編號	項目	價值
1	借款債務（債權人許家維）	800,000元
2	借款債務（債權人洪雲雀）	950,000元